证券代码: 839372 证券简称: 锐扬股份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R2B区 6层 601 室,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汤建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00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33,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汤建强及深圳市大成锐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经营资金充足,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6)和《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重新制

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0-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监事邱双义先生辞职,选举唐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童曦、程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